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杜振偉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孔百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
梁展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刑事總部)
陳金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事宜
(立法會 CB(2)692/09-10(01) 及 (02) 和
CB(2)658/09-10(01)號文件)

主席告知議員，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議員播放政府攝錄的有關2009年12月27日事件的視像紀錄。在該次事件中，有4名在羅湖橋進行示威活動並要求釋放劉曉波先生的本港人士及兩名隨行記者被內地執法人員帶走。由於警方已就該宗案件展開調查，政府當局要求以閉門方式觀看有關的視像紀錄。

2.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的部分結束後，當會議恢復以公開形式舉行並進行公開討論時，議員能否提述視像紀錄的內容。主席表示議員須考慮在提述視像紀錄的內容時，會否披露關於該宗案件的敏感及機密資料，因而在無意之間影響了警方的調查工作。主席認為議員在閉門會議期間要求澄清和視像紀錄有關的問題，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3. 委員同意於此時改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

機密文件

(閉門會議)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閉門會議結束)

討論

8. 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沒有證據顯示內地執法人員曾越境來港採取執法行動。黃議員認為有關指稱並無事實根據，且有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警務當局之間存在已久的信任和相互尊重，最終影響彼此的合作。他要求當局就兩地的協定警務合作機制提供詳細資料。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特區與內地警務當局一直在互相尊重、互不隸屬及互不干預的基礎上合作；
- (b)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香港特區和內地均清楚理解有關規定，並會予以遵守；
- (c) 在回歸前，香港特區與內地警務當局按照國際刑警所訂模式進行合作。回歸後，雙方繼續沿用此一合作模式。兩地警務當局更透過定期進行的高層會晤，對合作的基礎和模式作出進一步規範，以確保貫徹執行雙方的合作安排。在進行合作時，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在此合作機制下就個別個案進行聯繫時，如一方請求另一方提供協助，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搜集與案有關的資料，並向請求方提供有關資料。請求方尋求協助時，必須事先知會被請求方，並清楚解釋有關個案的性質和所尋求協助的範圍，然後由被請求方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一方的警務人員均不得在另一方境內採取執法行動。若有內地執法人員涉嫌曾在香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10. 黃宜弘議員察悉，該次事件由一項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禁區內進行的示威活動引起。他對邊境管制站的管理表示關注，並質疑容許人們在邊境管制站內進行示威是否恰當。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進行示威的自由。在此方面，警方一直致力維護香港居民的權利，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協助市民以適當方式表達其意見。不過，鑒於邊境管制站的特殊狀況和主要功能，以及為了確保過境旅客的安全和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任何人士均不應在邊境管制站內進行示威活動，羅湖邊境管制站亦不例外。必須注意的是，羅湖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特別繁忙，平均每天處理超過23萬名旅客的過境事宜，是所有邊境管制站之冠。事發當日適逢公眾假期，羅湖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更超逾29萬人次。

12. 副主席表示，他不能贊同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載的意見，即沒有證據顯示有內地執法人員進入本港境內執法，因為在場其他人士拍攝的錄影片段所顯示的情況似乎正好相反。他認為警方應盡其所能蒐集各種證據，以確定有關的聲稱是否成立。

13. 何秀蘭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從在場其他人士拍攝所得及已上存於互聯網的一段錄影片段，可以看到在示威人士慢慢步向深圳一方時，有部分內地執法人員正在進行攝錄。她認為內地執法人員此種做法屬執法行動，應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

14. 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該次事件展開調查。直至目前為止，警方已

翻看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觀看，可於YouTube及蘋果網上新聞收看的有關該次事件的錄影片段，並已接觸在2009年12月27日被內地執法人員帶走的兩名明報記者，以及向他們錄取證供。警方亦曾與24名警務人員及其他獨立證人(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職員)會晤，並已聯絡可能持有與案有關的第一手資料的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在羅湖橋採訪該次示威活動的新聞工作者和活動的主辦單位。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向議員保證，警方會繼續竭盡所能，調查是否有任何內地執法人員違反了兩地的協定警務合作機制。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從YouTube的錄影片段可見，一名曾一度越過邊界的示威者雖已立即退回港方境內，但卻被一名內地便衣執法人員強行拉到深圳一方。他憶述當傳媒提出關注並要求警方就有關指稱作出回應時，警方曾在不同場合予以前言不對後語兼自相矛盾的回覆。對於警方處理傳媒所提出有關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的查詢時所採取的手法，李議員表示不滿，並認為此情況顯示警方有欠坦率公正。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警方就有關指稱所作的調查，以及將會或已經採取的行動。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可在互聯網收看的錄影片段不夠清晰，不足以證明有關的聲稱屬實，因而可對之作出不同的詮釋。根據至今蒐集所得的證據，警方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內地執法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不過，一如較早時所作解釋，在明報記者提出具體的指稱，聲稱內地執法人員曾越境在港採取執法行動之後，警方已立即就有關事件展開調查，並向廣東省公安廳提出關注。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會認真看待此事，並不存在警方在處理有關指稱及傳媒查詢時有欠坦率公正的問題。

17.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及警方回應內地執法人員曾否在港執法的指稱的誠意。她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在場其他人士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更有幫助及資料更豐富。依她之見，警方應真誠翻看上存於互聯網的所有相關錄影片段，藉以更清楚掌握事件的來龍去脈。為免爭拗及防止日後再

次發生同類事件，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邊境管制站的不同地點加裝監察攝像機。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邊境及出入境管制站裝設閉路電視攝像機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公共安全和監察人流。由於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會對個人私隱造成影響，所需裝設的攝像機數目必須因應有關設施用以達到的目的和需要，以及對私隱的保障而加以審慎評估。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即使現時有關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之說是有其實據的指稱，但如內地當局解釋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是有關人員罔顧後果地採取行動所導致，有關解釋將相當可能會獲得議員接納。何議員認為只要兩地有關當局保證會嚴格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禁止執法人員在另一方境內採取執法行動，此事便可獲得解決。然而，若香港特區政府選擇採取迴避的態度，忽視市民對有關指稱的高度關注，將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何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釋除公眾對此事的疑慮，警方應繼續進行調查，並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議員及市民大眾對於有需要堅守"一國兩制"原則的關注。如內地執法人員作出任何違反協定警務合作機制的行為，當局絕不容忍。他向議員保證，若出現任何偏離有關機制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定必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抗議。關於在羅湖橋發生的事件，保安局局長重申，在現階段並無證據證明內地執法人員越境在港執法的聲稱屬實。儘管如此，必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對有關指稱非常重視。事實上，警方已經並將會繼續就有關指稱進行全面調查。為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就一名便衣人士強行把一名示威者拉到羅湖橋屬深圳一方境內的指稱進行調查。

21. 關於2009年12月27日在羅湖橋進行的示威活動，謝偉俊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他們不能理解警方為何未有及早採取執法行動，在情況失控之前驅散示威者，須知該項示威活動是在羅湖邊境管

制站禁區內進行，而該處的旅客流量極高。他們對於警方有否疏忽職守表示關注。

22. 保安局局長及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並沒有疏忽職守。必須注意的是，示威者在抵達羅湖邊境管制站時，曾表明他們擬前往內地。他們亦以離境旅客的身份辦妥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然後才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的離境大堂進行示威。當示威者以單行慢步向深圳出發並大叫示威口號時，在場警務人員曾先後向示威者發出3次口頭警告，告知他們已觸犯《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8條所訂罪行，亦即沒有出示有效的禁區通行證而進入禁區；
- (b) 警方完全明白議員對有必要在邊境管制站維持治安的關注。鑒於邊境管制站的特殊狀況，以及有需要確保過境旅客的安全及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邊境管制站內不應進行任何示威活動，包括羅湖邊境管制站；及
- (c) 至於在羅湖橋進行的示威活動，警方現正就該次事件進行調查。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警方會向律政司提交報告，以便律政司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任何人違法提供意見。

23. 儘管政府當局已提供上述資料，但副主席質疑警務人員向在羅湖邊境管制站內進行示威活動的示威者發出警告之舉是否合法。他表示，個人的示威權利及旅行自由獲得《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充分保障。他認為警方沒有理由向示威者發出3次口頭警告。

24. 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場警務人員是在示威者停步並留在羅湖橋高叫示威

口號時，才向他們發出警告，因為他們此舉會對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造成妨礙。

25. 謝偉俊議員認為無須再爭辯示威者的目的何在。他提醒與會各人，2009年12月27日在羅湖橋發生的混亂情況如處理不當，將極有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的形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關乎邊境管制站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警方處理在禁區內進行未經通知／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或遊行的做法展開檢討，從根源之處入手解決有關問題。他重申，無論檢討結果如何，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邊境管制站內嚴禁舉行公眾活動。葉國謙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並提議檢討工作應同時涵蓋記者在邊境管制站內進行採訪及執行新聞報道職務的相關事宜。

26.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議員就邊境管制站的管理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7. 至於對待新聞媒體的事宜，保安局局長表示，《警務處程序手冊》訂有警方如何處理傳媒採訪事宜的詳細指引。《警務處程序手冊》明確指出，警方應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關係，並在合法範圍內為新聞工作者提供適時和準確的資訊。《警務處程序手冊》亦就如何安排傳媒進行攝錄、拍照及採訪提供指引。《警務處程序手冊》所載指引的目的，在於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及便利傳媒採訪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公安條例》、《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K章)，除獲給予進入或離開禁區的一般性許可的人士之外，任何擬進入或離開禁區的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禁區通行證。一般性許可涵蓋乘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進入或離開禁區的過境乘客。至於因工作而需要進入禁區的新聞工作者，他們須事先申請禁區通行證。

28. 吳靄儀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並對警方處理記者的禁區通行證申請一事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

禁區通行證申請程序，以方便記者在禁區執行職務。

(會後補註：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71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會在法律許可下盡量方便傳媒以有秩序及安全的方式採訪任何活動或事件。此方面的指導性原則是，必須確保在場的傳媒人員不會對警方行動造成不必要的阻礙，也不會對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安全構成威脅。

30. 關於議員就簽發禁區通行證所需的時間提出的質疑，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為確保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及有效管理，警方會向確實有需要進入禁區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禁區作出管制。他解釋處理申請一般需時4天。如有急切需要採訪突發新聞，警方可加快處理傳媒提出的禁區通行證申請。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31.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他們不能理解何以有兩名在2009年12月27日於羅湖橋採訪新聞的明報記者，會被內地執法人員拘捕。他們質疑內地當局是否試圖妨礙或干預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且指明由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32. 關於何秀蘭議員有關警方將與內地當局採取何種跟進行動，以確保內地執法人員遵照協定警務合作機制行事的查詢，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處定期與內地公安當局舉行高層次工作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治安問題及警務合作事宜。在警務處、廣東省公安廳及澳門治安警察局舉行"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期間，粵港澳三方亦有就各項保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換意見。

II. 其他事項

33. 主席請委員注意，張文光議員在2010年1月7日來函，就最近一宗指警方涉嫌對進行和平示威的人士使用不必要武力的傳媒報道表示關注。鑒於張議員要求舉行會議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委員同意把有關事項納入2010年2月2日下次例會的議程。主席表示委員亦可於2010年1月27日舉行，由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2009年罪案情況的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9日